

关于在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为规范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关联公司发生涉及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风险应急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及早预警，及时处置。对资金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化解，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

（二）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防范为主，防化结合。加强对风险的监测，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监控做到及时有效，提高化解各类突发性风险的能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防范化解公司重大风险工作，其中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关联公司金融业务中的风险预防处置工作由公司财务资金部组织协调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开展。

第四条 主要职责

（一）落实风险管控全员、全面、全过程工作要求；全方位及时掌握相关业务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和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统筹协调各方工作沟通与信息传递，推进各类风险信息、事件全面及时收集，分析、研判可能面临的风险状况，有效应对重大风险。

（二）研究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关联公司开展包括存贷款业务在内

的各项金融业务涉及的风险防范和处置方案，筹划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三）建立定期会商工作机制，听取财务公司经营与重大风险管控情况汇报，严防重大风险、系统性风险。

（四）加强对风险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预警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

第五条 财务公司应建立严格的金融业务内控制度，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明确职责，严格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章 信息与报告

第六条 财务公司应建立资金风险报告制度，按季度向公司财务资金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的贷后监控，对客户经营管理活动、授信业务动向的监控，对客户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开立承兑汇票、贴现及非融资性保函等金融服务业务的异动监控，客户突发性事件及该事件对资金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财务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七条 公司通过审阅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风险分析报告、与关联公司金融业务报告等，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及关联交易风险，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八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机制：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并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信息系统严重故障且合理时间内不能恢复、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五) 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六) 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七) 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八) 财务公司被监管机构责令进行整顿;

(九) 与关联公司金融业务定价有失公允, 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十) 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严重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九条 第八条所列情形发生后, 财务公司应及时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财务资金部报告, 相关工作人员了解信息后及时向公司经理层报告, 经研究决策后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条 公司组织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 并多渠道了解情况, 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风险原因, 分析风险动态, 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 落实各项风险化解措施。

第十一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 公司应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 要求财务公司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

(二) 协助财务公司积极回收存量贷款, 合理价格转让有价证券等资产, 提高资产流动性水平;

(三) 必要时向财务公司补充资本;

(四) 其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出现风险后财务公司要积极采取措施, 进行风险自救, 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视情况适时调整或者取消授信额度, 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已批准的贷款, 制定并采取风险补救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等。

第五章 后期处置

第十三条 风险处置完毕后, 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 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 提高抗风险能力, 重新对财务公司相关金融业务风险进行

评估，防范产生新的金融风险。

第十四条 公司应对风险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预案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解释，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